

國立彰化高中 115 學年度上學期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激發學生籃球運動興趣，掀起熱愛運動高潮，以營造一富有朝氣之學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、籃球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高一：11/10(二)~18(三)。
高二：12/29(二)~1/06(三)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：25~13：05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操場籃球場及宿舍籃球場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女組，以班級為單位(音樂班男生組、科學班女生組得組聯隊)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10/16 報名截止。

(二) 方式：每班五至十二位名額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除細則特別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(三)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，開賽 3 分鐘凡無故不到或遲到、缺人者，以棄權論。

1. 賽事準時於 12 時 25 分開賽，上半場 10 分鐘不停錶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下半場 10 分鐘，最後 1 分鐘死球停錶，但若比賽時間延誤至 13 時 05 分鐘響，則以鐘響為起始點，倒數計時一分鐘結束 (若比賽剩餘時間小於一分鐘, 則以原剩餘時間為基準)，分數相同時，以各班派一名同學罰球驟死賽決勝負，若仍平手，再各派一名直至分出勝負。

十、抽籤：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委員會決議之，修正時亦同。